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开发意向书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有关合作安排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 本次合作开发意向书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近日，公司与济南北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城控股”）在济南签订《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双方为落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与济南市天桥区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优势互补、携手共进的战略指导精神，实质性推进双方合作，本着平等、诚信、共赢的原则，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就合作开发黄河北片区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合作开发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北城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084036739L；法定代表人：袁维红；注册资本：60,000 万元，其中济南市天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 308 国道以北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裕兴路 77 号；经营范围：对全区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北城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开发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北城控股签署《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项目范围：双方就黄河北区域内项目展开合作，充分利用北城控股争取扶持政策、地缘资源，公司开发经验充沛、行业资源丰富等优势推动项目落地，并以成熟地块开发为基础，逐步加深合作；视合作情况，合作范围不局限于黄河北区域，双方有意愿在更大区域内谋划更大合作蓝图和创造更多合作方式。

2、合作模式

双方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PPP 模式、EPC+模式、ABO 等模式或多个模式组合，对合作范围内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具体视项目情况而定；双方可成立项目公司实施具体合作业务，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资金投入、人员配置、权益分配及退出等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获取符合双方要求的项目土地，

并共同争取相应优惠开发条件；合作项目可根据项目开发和经营需要使用各自的品牌，具体使用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3、合作开发项目基本情况：308 国道与梓东大道交汇处西北角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7.1 公顷，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周闫地块用地规模约 20 公顷，双方意向合作开发该地块商住配套，以及该地块沿鑫源大道北侧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三期；怀庄地块用地规模约 26 公顷，双方意向合作开发该地块商住配套。

4、北城控股权利与义务：提供具体合作项目资料，负责争取有关扶持政策；负责项目用地拆迁、安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地块周边村居、单位、村民关系，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负责协调项目用水、电、燃气、供热、通信等问题；监督项目公司按经营计划、质量标准等完成既定经营目标。

5、公司权利和义务：参与片区控规方案论证、指标评价等工作，针对具体合作项目进行分析、经济测算和收益平衡分析等工作；负责主导产业园区载体开发运营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项目建设运营；负责代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并取得合理利润；负责链接和选择社会资本方，共同参与项目投资建设。

6、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无特殊约定，有效期结束后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自动续约。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城控股签署合作开发意向书，有利于利用双方的优势，发展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业务，加快推动公司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上述意向书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开发意向书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合作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有关合作安排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